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有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对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薇薇女士、独立董事刘胜军先生以及董事张蕾女士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沈薇薇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如下：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对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计划，以及重点关注事项。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内容进行了初次审核，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按照企业新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合同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保证现场稳定施工和工程进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2月4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日常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和内控服务中，对工作勤勉负责，严格按照制定的时间安排执行工作计划，按时完成了外部审计工作。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委员会出具核查意见，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沟通会，督促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对工作勤勉、负责，严格按照制定的审计时间安排，按时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具备内控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人名单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对《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年报编制中的履职情况

（一）确定审计工作时间计划，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在2020年年度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计划。此外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按预约时间完成。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在2020年年度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规定，客观反映了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五、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